

# 延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文件

延市卫计办发〔2018〕60号

---

## 延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转发省卫健委办公室关于2018年医师资格 考试合格人员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卫办医发〔2018〕106号）转发你们，请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医疗机构实行个人账户电子化注册，各县区卫计局以医疗机构为单位受理注册申请，负责审核提交材料，汇总填写《延安市办理医师执业证书人员汇总表》（附件1，以下简称《汇总表》），按照规定时间安排，将《汇总表》报市卫生计生局备案，并完成

证书打印。市直医疗机构由各单位负责审核提交材料，医疗机构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完成个人账户信息确认，填写《汇总表》，携带相关材料到市卫计局进行执业注册。

发证、注册工作以县区卫生计生局或市直各医疗机构为单位统一组织，无工作单位人员不予办证，我局不接受个人申请。集中办理时间安排如下：

12月24日：黄龙县、富县、子长县、安塞区

12月25日：洛川县、黄陵县、延长县、宜川县

12月26日：甘泉县、延川县、志丹县、吴起县

12月27日：宝塔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

12月28日：市博爱医院、市直其他医疗机构

联系人：白媛媛

联系电话：0911-2160884

电子邮箱：yananyzk@163.com

- 附件：1. 延安市办理医师执业证书人员汇总表  
2. 陕西省医师执业申请审核表

延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

# 延安市办理医师执业证书人员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医师资格证号	医师执业证号	主要执业机构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2

## 陕西省医师执业申请审核表

医 师 姓 名： \_\_\_\_\_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_\_\_\_\_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 申请执业级别请选填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
5. 申请执业类别请选填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或者公共卫生。
6. 学历应填写与申请类别相应的最高学历。
7. “相片”一律用小二寸免冠白底正面半身照片。

### 1. 申请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身份证号					
	所学系、专业				学 历	
家庭地址及邮编					健康状况	
业务水平考核机构或组织名称、考核培训时间及结果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罚或处分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个 人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单 位			技术职务	证明人

注：个人工作经历栏如不够，请自行另附页。

2. 医师执业注册（仅供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申请执业注册者填写）

申请执业级别		申请执业类别		申请执业范围	
申请执业机构名称				机构登记号	
申请执业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拟在该机构执业时间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拟执业机构意见	<p>意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_____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p>				
与拟执业机构聘用（劳动）合同附本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意见	<p>执业级别：_____ 意见：_____</p> <p>执业类别：_____</p> <p>执业范围：_____ 负责人：_____</p> <p>执业地点：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_____ 年 月 日</p>				

### 3. 备注

--



---

延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

延安市卫生和计划  
收文 第 278  
2018年12月3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医发〔2018〕106号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注册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计生局（委），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计生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信息有关数据已导入我省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9号）等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医师执业注册服务，现将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执业注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可使用医学综合笔试准考证号码激活《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账户，并通过医师

个人账户提交注册申请，医疗机构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完成信息确认，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纸质材料后集中办理。

二、2018年医师资格合格人员申请执业注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4.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 集体注册的，医疗机构需提供已录入《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申请注册人员情况汇总表。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进一步优化医师注册办理流程，及时高效为医师办理注册，切实保障医师注册权利。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代章)

2018年11月20日

